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发布了《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深化价值"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3年4月25日起，至2013年6月13日18：00 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9层

联系电话：4007004518（免国内长途费）、95105680（免国内长途费）、021－38789555

传真：021－68883069

邮政编码：200120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3年4月24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s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信封"。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收件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9层

联系电话：4007004518（免国内长途费）、95105680（免国内长途费）、021－38789555

传真：021－68883069

邮政编码：200120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空白、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如基金管理人收到的全部有效表决票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如同意本次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全部有效表决票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的，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7004518、95105680和021－3878 9555

联系人：客户服务部

传真：021－68883069

网址：www.fts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fts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丁闻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经办律师：刘佳、张兰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八、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免国内长途费）、95105680（免国内长途费）、021－38789555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4日

附件：

一、《关于修改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三、《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修改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相关事项，允许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参与融资融券及通过证券金融公司办理转融通业务。基于上述投资范围的变更，相应地对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的信息披露及其他部分条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与此同时，根据目前基金行业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基金合同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资产的估值"中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详见附件二《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附件二《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报监管机关并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4日

附件二：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为实现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及其相关事宜之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机关相关规定、《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以及《关于修改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现就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修改，制作本《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将基金合同修改的具体方案列示如下：

一、"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修改内容

根据目前基金行业的实际运作情况，将本章第(六)条第4款约定的"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修改为"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二、"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修改内容

鉴于2013年6月新基金法实施及今后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完善，本章中部分内容需变更，因此在本章中增加第（十）项，增加的内容为：

"（十）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或法律法规增加新的持有人大会机制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十二、基金的投资"的修改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对本章中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决策流程、投资限制、基金的融资、融券等条款将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1、本章第（三）条"投资范围"修改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范围包括所有在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国内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和短期融资券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产品，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待基金参与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的相关规定颁布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本基金既有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以及通过证券金融公司办理转融通业务，以提高投资效率及进行风险管理。届时本基金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的风险控制原则、具体参与比例限制、费用收支、信息披露、估值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本章第（四）条"投资策略"增加以下内容：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3、本章第（八）条"投资决策流程"修改为：

"本基金通过对不同层次的决策主体明确授权范围，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运作体系：

（1）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基金管理人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主持，讨论与投资相关的事务，并对重大投资决策做出决议。

（2）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和会议决议，在研究分析部的研究支持下，根据市场情况，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或调整。在组合构建和调整的过程中，基金经理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投资限制及其他要求。

（3）中央交易室按照有关制度流程负责执行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并担负一线风险监控职责。

（4）风险控制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制度流程，对基金的投资行为和投资组合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进行风险分析和报告，确保基金投资承担的风险在适当的范围内。"

4、本章第（九）条"投资限制"中的第（5）款修改为：

"(5)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5、本章第（十二）条"基金的融资、融券"修改为：

"(十二) 基金的融资融券及转融通

本基金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转融通。待基金参与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的相关规定颁布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本基金既有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以及通过证券金融公司办理转融通业务，以提高投资效率及进行风险管理。届时本基金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的风险控制原则、具体参与比例限制、费用收支、信息披露、估值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

四、"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的修改内容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本章第（二）条"估值方法" 增加一款为第4款，增加的内容为：

"4、股票指数期货合约估值方法：

（1）股票指数期货合约以结算价格进行估值。

（2）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其他各款顺序相应调整。

2、根据目前基金行业的实际运作情况，本章第（四）条"估值程序"的第1款修改为：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3、根据目前基金行业的实际运作情况，本章第(五)条"估值错误的处理"的第4款第（1）点修改为：

"（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本章第(八)条"特殊情况的处理"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股票估值方法的第(3)项、债券估值方法的第(6)项、权证估值方法的第(4)项或股票指数期货合约估值方法第(2)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公司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的修改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对本章第（五）条"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增加第10点，增加的内容为：

"10. 投资于股指期货的信息

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其他各款顺序相应调整。

六、"二十四、基金合同摘要"相关部分根据上述修改进行相应调整。

七、基于上述修改，相应调整基金合同中相关条款的顺序以及被引用相关条款的顺序。

八、为使基金合同适应新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不涉及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的部分条款或对《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部分条款，在本次基金合同修改中一并进行了修改。

特此说明。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4日

附件三：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2	基金账户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3	持有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个人投资者填写）	
4	持有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机构投资者填写）	
如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5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6	代理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如代理人为个人）	
7	代理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如代理人为机构）	
表决意见：《关于修改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请在意见栏右方划"√"）		
8	同意	
	反对	
	弃权	
签字或盖章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年月日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表格对应位置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空白、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或申购了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ftsfund.com）及2013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布的《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多个受托人或多次授权的，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3-08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属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山东高新投"）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对莱州明波水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波水产"）的投资。现将有关投资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山东高新投拟与明波水产签署《增资协议书》，对明波水产进行增资，山东高新投出资4356万元认购明波水产新增注册资本360万元，占明波水产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15%。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3年4月22日，山东高新投三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对明波水产的增资事宜。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明波水产成立于2000年，注册地为山东省莱州市，法定代表人为翟介明，注册资本1980万元。经营范围为半滑舌鳎、多种石斑、东方鲀等名贵鱼的育苗、养成、销售以及海参、海螺的养成和销售。

（1）主要产品、技术情况

明波水产生产模式为循环水工厂化养殖、网箱养殖、海底牧场养殖。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半滑舌鳎、红鳍东方鲀（河豚）、赤点石斑鱼、云纹石斑鱼、七带石斑鱼、东星斑、珍珠龙胆等多种名贵鱼苗和成鱼。多年来明波水产一直秉承"创新为先"的产品发展理念，积极整合行业专家项目资源，同时密切关注市场需求的变化，不断丰富自主创新和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取到了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与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中国海洋大学等科研院所密切合作，先后承担国家863计划、十二五科技攻关、山东省科技攻关等国家级、省级重大课题，多项成果达到国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是世界上首家突破半滑舌鳎繁育技术的高科技企业。公司现为农业部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农业部循环水示范试点场、农业部工厂化循环水养殖试点场、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院士工作站、山东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山东省半滑舌鳎育苗与养成技术研究推广中心、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莱州海水养殖苗种研发基地。

（2）本次增资情况

明波水产计划在原注册资本1980万元的基础上增资至2400万元，山东高新投出资4356万元认购明波水产新增注册资本360万元，占明波水产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15%。

四、该项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山东高新投对明波水产的投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事项完成后，山东高新投将按照权益法核算其投资收益。根据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恒信审字【2013】第31025号），截至2012年12月31日，明波水产总资产13505.47万元，净资产5415.93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7052.52万元，净利润2048.8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三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3-09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出售所持有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北洋"）股份212.28万股，占新北洋总股本的0.71%，共回笼资金3884.98万元。截至2013年4月23日，高新投还持有新北洋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46.14万股，占其总股本的9.15%。

通过上述交易，公司实现投资收益2859.65万元，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4.33%。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4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4月23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副董事长刘文静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副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刘文静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一职。刘文静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一。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刘文静女士回避表决。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孙传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时孙传志先生仍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孙传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孙传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孙传志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刘文静女士个人简历

刘文静女士，197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93年7月毕业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获学士学位，2009年10月毕业于长江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中共临淄区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中共淄博市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代表，潍坊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全国橡胶与橡胶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胶乳制品分技术委员会委员，荣获"建国60年影响山东60位女企业家"和"建国60年影响山东60位新鲁商"称号，荣获"淄博市女职工建功立业标兵"称号和"振兴淄博五一劳动奖章"，荣获"临朐县年度经济人物"、"潍坊市十大巾帼创业新星"和"2012蓬莱－－未来之星"称号。曾任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发展办主管、主任、淄博蓝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朗晖进出口有限公司经理、蓝帆（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蓝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Blue Sail (USA) Corporation董事、Omni International Corp.董事。刘文静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5%的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孙传志先生个人简历

孙传志先生，1970年1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上海国家会计学院MPAcc(会计专业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曾任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淄博蓝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兼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青岛朗晖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董事。孙传志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79%的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系统使用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申购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3年5月1日起，投资者使用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申购（包括定投申购）基金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一、申购费率优惠期间

自2013年5月1日起至2013年7月31日的法定基金交易日。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管理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今后本公司发行并管理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三、适用投资者

持有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并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申购基金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持有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并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申购基金，基金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如原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照原费率执行。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本公司网上交易业务的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请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查询。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99fund.com

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

客服热线：400－888－9918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4日

关于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2013年五一假期前一个交易日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4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8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4月26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A	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888	51988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五一假期前1个交易日（2013年4月26日）本公司将暂停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业务。

2、2013年5月2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如需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赎回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及早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4日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4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货币
基金主代码	09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6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3-04-26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3-03-29 至 2013-04-25 止

注：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3年4月26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13年3月29日至2013年4月25日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项目	内容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3年5月2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3年4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3年5月2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3年4月26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大成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3年5月2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若投资者于2013年4月25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13－010

关于补充披露《关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4月21日发布了《关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此次公告为前述公告之补充，补充原因如下：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于发生时以货币资金结清，未通过往来科目核算，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将上述关联交易发生额在"上市公司201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中列示，并重新披露。

详见：公司2013年4月2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3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龙溪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投资"龙溪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龙溪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核准文件为《关于核准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40号）。根据《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数量2500万股，限售期12个月。截至2013年4月23日，公司旗下基金持有"龙溪股份（60059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如下：

基金简称	持股数（万股）	总成本（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	500	3360	3360	0.51%	0.51%	12
嘉实回报混合	100	672	672	0.40%	0.40%	12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3-026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12年4月24日召开的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材料）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2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为5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详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2－038），刊载于2012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3年4月2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2013年4月22日至2014年4月21日，对全资子公司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办理业务形成的负债提供最高额为4,000万元的担保。

本次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在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33,2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59,612万元，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45%。

无对外逾期担保。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23日